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 HIS 改造及运维服务（本部  
+常营）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6448-XM001（CIGN25200）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448-XM001 (CIGN25200)
- 2 项目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 HIS 改造及运维服务 (本部+常营) 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4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 HIS 改造 及运维服务 (本 部+常营) 项目	148	1	本次招标采购旨在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 阳医院推进线上服务功能整合与升级, 重点围绕 互联网医院平台、“京通”公共服务接口、健康 云预约挂号系统及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等功 能模块进行深度融合与优化。具体要求详见招 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 供应商须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  
的安装、调试、安装及测试、培训及上线工作。交付后运维一年至合同结束。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的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e.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北京国际大厦C座11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按资格审查无效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联系方式：胡晓峰，010-852312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联系方式：曹月悦、蔡欣悦、白雪、洪京，010-62695990 转 8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月悦、蔡欣悦、白雪、洪京

电话：010-62695990 转 8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 HIS 改造及运维服务（本部+常营）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 HIS 改造及运维服务（本部+常营）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 HIS 改造及运维服务（本部+常营）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b>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账号：020000 4519 0247 86551 收款行：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汇款单位在向我公司汇款时请在汇款单附言中注明款项的用途（如：某某项目、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写，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载体，内容含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形式：请致电 010-62695990-803； 书面形式：以书面方式盖公章后现场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010-62695990 转 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5%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p> <p><b>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标金额（万元）</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0 以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0-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00-1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4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00-5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25%</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可以不必分开胶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补助费、税金及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

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2.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加盖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

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含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2.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将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如有）、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本项目不适用)</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本项目不适用)</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适用)</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本项目不适用)</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商务部分	投标人相关证书的评价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 1 个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知识产权	4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助入出院登记与结算中间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4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安全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方案	5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评价：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分析详细准确、进行了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解决方案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入、分析较详细准确、进行了较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了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3）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深入、分析简略、没有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1 分； （4）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或没有该项内容，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针对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进度、重难点分析、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等方面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完全涵盖采购需求的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有清晰的实施进度，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因素有充分的可行建议和措施，有清晰的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得 10 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实，思路较清晰；完全涵盖采购需求的工作，方案较科学合理，有实施进度，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因素可行建议和措施，有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得 8 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基本涵盖采购需求的工作，方案较科学合理，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因素的建议和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有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得 5 分；

			<p>④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晰；未能涵盖采购需求的工作，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因素的建议和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无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得 3 分；</p> <p>⑤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晰；未能涵盖采购需求的工作，无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因素的建议和措施，无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得 1 分；</p> <p>⑥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人员配 备	3	<p>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p> <p>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人员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p> <p>(1)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有效资质、资历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有效资质、资历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未提供项目组人员的有效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简历并加盖公章。</p>
	互联 网 医院系 统改 造 及运 维服 务方 案	7	<p>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互联网医院系统改造及运维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运维对象明确、运维内容充实、运维方式完备、运维成果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运维对象基本明确、运维内容基本充实、运维方式不够全面、运维成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 服务方案合理性差，运维对象不明确、运维内容缺失、运维方式单一、运维成果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不满足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京通接 口系 统改 造 及运 维服 务方 案	7	<p>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京通接口系统改造及运维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运维对象明确、运维内容充实、运维方式完备、运维成果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运维对象基本明确、运维内容基本充实、运维方式不够全面、运维成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 服务方案合理性差，运维对象不明确、运维内容缺失、运维方式单一、运维成果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不满足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自助出 入院与 自助结	7	<p>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系统改造及运维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运维对</p>

	算系统改造及运维服务方案		<p>象明确、运维内容充实、运维方式完备、运维成果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运维对象基本明确、运维内容基本充实、运维方式不够全面、运维成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 服务方案合理性差，运维对象不明确、运维内容缺失、运维方式单一、运维成果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不满足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健康云预约挂号系统改造及运维服务方案	7	<p>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健康云预约挂号系统改造及运维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运维对象明确、运维内容充实、运维方式完备、运维成果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运维对象基本明确、运维内容基本充实、运维方式不够全面、运维成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 服务方案合理性差，运维对象不明确、运维内容缺失、运维方式单一、运维成果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不满足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对接服务承诺函	2	<p>供应商提供针对需求中“4 其他服务要求（1）对接要求”的承诺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需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测试服务方案	5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测试服务方案（包括测试流程、测试内容等）进行评价：</p> <p>(1) 测试服务方案全面，安排科学，能正确理解测试服务要求，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p> <p>(2) 测试服务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测试服务需求，得 3 分；</p> <p>(3) 测试服务方案不完整，安排不合理，部分满足测试服务需求，得 1 分；</p> <p>(4) 不满足测试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测试服务方案得 0 分。</p>
	安全服务承诺函	2	<p>供应商提供针对需求中“4 其他服务要求（3）安全要求”的承诺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需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培训方案	5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等）进行评价：</p> <p>(1) 培训方案全面，安排科学，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完整，安排不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不满足培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1	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 HIS 改造及运维服务 (本部+常营) 项目	148	1

### 二、商务、技术要求

#### (一) 商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实施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须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安装及测试、培训及上线工作。交付后运维一年至合同结束。

#####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即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足额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90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系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数据无错乱和丢失及泄露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正式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无息支付本合同剩余额项。

#### (二) 技术要求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旨在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推进线上服务功能整合与升级，重点围绕互联网医院平台、“京通”公共服务接口、健康云预约挂号系统及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等功能模块进行深度融合与优化。

#####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服务要求

#### (1) 项目背景

本次招标采购旨在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推进线上服务功能整合与升级，重点围绕互联网医院平台、“京通”公共服务接口、健康云预约挂号系统及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等功能模块进行深度融合与优化。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所列技术规范与服务要求，以先进可靠的技术方案、高效稳定的运维服务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充分体现自身综合实力，助力医院进一步提升院内服务效率、优化患者就医体验，实现智慧服务与医疗管理的协同发展。

朝阳医院现有线上预约挂号系统已经投入使用多年，系统建设包括京通、互联网医院、健康云预约挂号、自助出入院业务，对接混乱且多院区系统版本不一致，严重影响日常使用工作效率。本次对朝阳医院线上系统进行升级更换，主要解决系统功能覆盖不完善、各系统口径不一致、且不能满足多院区协同发展的业务要求，优化数据采集要求，实现各系统业务口径统一，数据统一，版本统一。

#### (2) 服务要求

**深度对接与融合：**实现新建或改造系统与医院现有 HIS、互联网医院平台、“京通”平台、健康云平台及内部自助设备系统的无缝、深度、标准化对接，确保数据流、业务流畅通无阻。

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患者身份统一、号源池统一、订单信息统一、数据标准统一。

互联网医院接口，多院区一套互联网医院接口逻辑，多院区互联网系统业务高效协同，从信息化角度优化线上就诊业务流程，提高科室互联网日常诊断工作效率与管理能力。

京通接口，实现多院区的京通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将互联网医院的核心预约挂号能力输出至“京通”平台，让市民在办理政务的同时，也能便捷享受医疗服务为卫生监管部门提供标准化的数据上报接口，助力其对互联网医院的服务量、服务质量、药品流转等进行有效监管。

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接口实现多院区业务，打通住院登记、押金缴纳（充值）、每日费用清单查询、出院结算、医保报销、电子发票下载等全流程，支持患者通过自助机或手机端自助完成，大幅减少窗口排队和等待时间，提供标准接口，支持与各类自助终端设备（自助机、打印机等）的集成，实现硬件与软件系统的协同工作。

健康云预约挂号建立与医院 HIS 系统实时同步的号源池管理接口，实现号源的集中管理、统一发布和动态调配，杜绝“一号多售”和资源冲突，支持号源投放规则（如放号时间、预约周期、黑名单管理）、退号号源返回规则等灵活配置，并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化号源分配，提升资源利用率。

### （3）技术要求

系统服务需能够满足全年门诊 1000 万人、住院 30 万人次服务指标；系统服务并发率能够满足 2000 人次的并发服务的设计。

**互联网医院：**整合并支持在线复诊、电子处方流转、在线支付、药品配送、报告查询等功能，并与核心 HIS 业务紧密联动。支持通过健康云 APP 进行互联网复诊号源设置；支持通过健康云 APP 进行互联网复诊排班设置；支持通过健康云 APP 进行互联网复诊挂号；支持通过互联网医生站进行线上处方开立；支持中草药、颗粒处方开立；支持特殊药品不允许线上开立，特殊检查检验不允许开立；支持通过健康云 APP 进行线上移动医嘱开立；支持互联网医生端取消就诊状态标记；支持互联网医生站 CA 处方签名功能；支持互联网处方线上缴费功能；支持互联网处方线下取药、快递到家功能；提供互联网缴费数据供财务进行对账。

**京通接口：**严格按照北京市“京通”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数据接口标准，实现号源同步、号源锁定、挂号确认、订单回传、停诊信息同步等全流程服务。支持线上挂号与其他渠道统一号源；支持线上进行门诊预约挂号；支持线上预约挂号医保实时结算；支持线上预约挂号移动支付；支持互联网医院同步京通。

**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开发或优化自助机及移动端功能，支持患者自助完成入院登记、押金缴纳、出院结算、电子发票打印、社保实时结算等全流程操作，极大简化出入院手续。功能包含：支持自助机、健康云、小程序查询就诊卡信息；支持 HIS 推送排床信息给三方程序；支持三方程序通过接口回传确认住院消息；支持三方程序通过接口查询是否可以自助结算；支持三方程序进行自助结算；支持三方程序通过接口回传入院提醒；支持三方程序通过接口回传退院提醒；支持三方程序通过接口回传出院提醒；支持三方程序通过接口回传预结算完成通知；支持三方程序查询患者住院记录；支持三方程序进行预交金记录查询；支持三方程序查询患者相关信息；支持三方程序入院登记信息审查；支持三方程序入院信息录入/补录；支持三方程序住院通知单查询；支持三方程序完成预住院登记；支持三方程序自助退预住院；支持三方程序退预住院退预交金；支持三方程序查询是否第一次缴预交金；支持三方程序进行住院预交金缴纳；支持三方

程序查询患者是否在院；支持三方程序查询患者医嘱明细；支持三方程序查询患者住院状态；支持三方程序查询还需补交/退还的金额；支持三方程序进行退还预交金；支持三方程序查询患者住院押金；支持三方程序进行退还预交金。

健康云预约挂号：实现号源的集中管理、统一发布和动态调配，杜绝“一号多售”和资源冲突，支持号源投放规则（如放号时间、预约周期、黑名单管理）、退号号源返回规则等灵活配置，并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化号源分配，提升资源利用率。功能包含：健康云查询预约挂号科室列表；健康云查询预约挂号号源；健康云进行号源锁定；健康云进行预约挂号；His 推送停诊通知给健康云；支持健康云查询获取患者信息；支持健康云进行医保费用分解；支持健康云进行医保交易确认；支持健康云进行患者退费；支持健康云查询进行交易状态查询；支持健康云推送支付结果；支持健康云查询费用明细；支持健康云推送退费成功通知；支持互联网数据监管。

#### （4）项目团队要求

人员配备：供应商必须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专职项目团队，并提供详细的团队人员名单、职责分工及简历。团队应至少包括：

项目经理：具备大型医疗机构复杂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负责整体规划、协调、进度控制和沟通。

技术架构师：深刻理解医疗业务，精通系统易用性设计，能制定可靠、可扩展的技术整合方案。

开发工程师：具备互联网医院、预约挂号、支付结算等相关系统开发经验。

实施工程师：确保项目合同期内，项目的实施及运维工作。

#### 4、其他服务要求：

（1）对接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配备方案；供应商须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承诺为医院提供与各类系统接口对接服务，其中包括并不限于合同前已有系统和合同后新建设系统及重建的系统等，包括与健康云对接健康云预约挂号系统；与小程序、健康云、自助机对接自助出入院服务；与健康云对接京通互联网医院部分，与健康云对接互联网医复诊功能。接口对接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费用中。供应商需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搭建院内环境所需的硬件资源，由医院进行资源划分。

（2）测试要求：系统测试必须严格遵循软件的标准测试流程，供应商须安排专业

测试部门和团队进行测试，在每次系统、模块、功能上线或更新前进行相关内容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保障系统上线运行稳定。

(3) 安全要求：供应商应能在结合网络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基础上，从应用系统安全、操作系统安全及账号安全等多方面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供应商承诺项目包含的所有软件不得内置木马或时间炸弹等后门程序，不得以任意方式单方面锁定、限制系统的任何功能。供应商需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约验收要求：系统试运行结束，正式上线后，满足医院的各类需求后进行系统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代表共同组成。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函、合同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所产生的资料费用、劳务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5) 文档与知识转移要求：

项目交付时，必须提供全套技术文档，包括：《源代码》、《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API 接口文档》、《系统部署手册》、《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材料交付介质形式为电子版。

项目改造完成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进行全面的知识转移，确保本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技术人员具备对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基本问题处理能力。

(6) 产品运维要求：

1. 运维期

- 1) 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所开发系统软件维护 1 年。
- 2) 本项目应用系统在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更新。
- 3) 投标人应在运维期内支持院内需求或者上级政策要求的程序改造工作，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 售后服务保证

1) 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的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微信等方式随时回答采购人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故障响应

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关键时期内，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0.5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2 小时内恢复运行。

### 3)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采购人许可后，投标人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

### 4)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技术支持人员通过远程无法解决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 (7) 培训及知识转移要求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信息中心人员在程序开发、项目管理等方面提供培训，帮助采购人培养至少三名运维人员，使之能独立保障系统的运行维护。

供应商须对系统使用者提供必要的软件程序和硬件知识的培训与指导，帮助采购人内部员工使用系统。

培训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前期开发培训

主要对象为采购人的系统建设参与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其主要目的是：使医院项目工作组的人员了解项目的初步设计思路和相应的开发技术，以便于进行项目的配合和参与项目实施。包括系统架构设计培训、系统实施方法培训、项目管理方法培训等。建设与运维期间至少组织集中培训一次，非集中培训按需开展。

#### ●系统应用培训

结合所开发的产品进行应用培训。主要对象为采购人的所有使用人员。其主要目的是：使系统的使用人员掌握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方法。建设与运维期间至少组织集中培训一次，非集中培训按需开展。

#### ●系统维护培训

就本建设项目涉及的全线产品及系统实施方案进行详细的培训，包括系统整体架构、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操作、软件的代码级维护和故障定位与排除等内容。主要对象为采购人的系统建设参与人员、系统管理人员、软件维护人员。其主要目的是：使系统管理人员掌握系统的维护方法。建设与运维期间至少组织集中培训一次，非集中培训按需开展。

(8) 在服务期内，如遇主管部门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测评以及开展护网行动等，应予以无条件配合，若有整改要求，则承担相应的整改工作。

(9)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核心交付物
1	朝阳医院线上功能整合	互联网医院	1. 互联网复诊号源管理接口 2. 线上处方流转系统(支持中草药 / 颗粒处方) 3. 处方 CA 签名插件(适配医院现有 CA 系统)
2		京通	1. 号源同步接口 2. 医保实时结算对接模块(符合北京医保接口规范)
3		健康云 预约挂号	1. 号源池管理系统 2. 停诊通知推送接口
4		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	1. 自助机入院登记模块 2. 预交金查询接口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XXXX 项目(名称)

运维合同书  
(运维合同模板)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职务：理事长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地：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 **鉴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和常营院区（以下称“甲方”）现运行的“XXXX信息系统”软件（以下简称“甲方系统”）是由 XXXXX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所开发的。现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系统的改造及运维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系统是指\_\_\_\_\_。

2、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为甲方本部和常营院区的甲方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和持续优化改造等服务（以下简称“运维服务”），确保甲方本部和常营院区的该甲方系统均能够持续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且甲方数据不会发生错乱、丢失、泄露、被侵袭及篡改等情况，同时能够永久保存甲方数据信息，满足甲方医疗工作需求。

3、乙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持续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且取得本合同项下甲方系统的维保授权。乙方委派到甲方的运维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及委派人员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4、乙方向甲方完整提供上述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 **一、 服务项目**

1、运维服务项目名称：

2、服务模块列表：

序号	模块列表
1	
2	
3	
4	

3、服务目的：

确保甲方系统正常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和使用，相关数据均能够正常储存和传输，不会发生错乱或丢失及泄露等情况，也不会发生感染病毒、木马侵袭、数据盗用、被监控及篡改等情况，而且甲方系统的内存空间在达到一定饱和度前能够及时提醒医院进行备份或保存，使甲方系统信息能够永久安全保存。乙方应保证甲方系统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系统运行可靠、稳定和安全，并保证不会由此而影响甲方 HIS、EMR、APP 系统等相关系统后台数据库中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数据安全等。

#### 4、运维方式：

乙方向甲方本部和常营院区提供本合同项下 甲方系统的运行维保和持续优化改造等服务，乙方提供本合同期内 7 天/周\*24 小时/天不间断运维服务。

4.1 乙方向甲方指派\_\_\_\_名运维工程师（姓名：\_\_\_\_\_ 电话：\_\_\_\_\_）进行维护服务，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一致，服务人员不能到岗由乙方安排不低于服务人员资质的人员接替。乙方服务人员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保电话后立即响应，在接到电话后 15 分钟赶到现场，并保证在到场后 30 分钟内成功解决问题。

4.2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4.3 非工作时间，乙方负责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维保热线：\_\_\_\_\_，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 30 秒；乙方应确保在 30 分钟内回复，60 分钟内故障未修复则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服务人员应在 2 小时内抵达甲方服务现场并解决问题。

## 二、合同期限及服务费总额

1、本合同为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系统软件费、定制研发软件费、接口模块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更新费、后续维护费、日常维护费、售后维修保养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 **1、产品使用支持**

##### **1.1 功能培训**

- 乙方运维服务工程师根据甲方科室需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至甲方人员完全能够独立操作甲方系统并排除一般故障，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 通过对服务记录的深化数据分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和服务记录统计进行总结，主动予以业务科室相应培训，以提高医护工作效率。
- 根据科室培训需求，组织公司培训资源进行管理及使用培训。
- 乙方保证上述培训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 4 次。

##### **1.2 日常维护**

- 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甲方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并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及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管理规范（具体见附件《日常维护记录单》及《巡检记录单》）。乙方应在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日常维护记录单》，每次巡检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巡检记录单》。
- 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进行“甲方系统”正式服务器与测试服务器搭建及维护工作。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单（附件 3）。
- 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将甲方系统日常维护中的常见问题，定期录入到甲方信息中心 IT 运维管理系统的知识库中，以便汇总查阅等。

##### **1.3 系统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 运维服务工程师及乙方应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 运维服务工程师现场处理各业务科室报修问题并在完成后予以记录，定期提供问题汇总及分析记录等。

##### **1.4 甲方系统数据维护**

- 数据恢复：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系统中数据丢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恢复数据。
- 数据调整：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数据部分或全部错误、错乱（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信息、不能编辑使用信息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恢复调整。
- 日常维护：保证数据不丢失、不错乱、不泄露、不被侵袭和篡改，对异常数据进行日常监测、检查、恢复及删除。
- 日常巡检：检查数据安全性及运维安全，避免重大数据风险事件发生。

- 系统灾难：乙方应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以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等。

## 1.5 紧急维护服务

如本合同项下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可通过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等方式通知乙方进行紧急维护。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在到达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等。

## 2、功能运营维护

### 2.1 功能改善

- 运维服务工程师应每月 15 日前进行各科室需求反馈巡查，了解各业务科室使用“甲方系统”情况及现有模块使用功能提升需求。
- 本合同项下甲方系统如需新增功能，运维服务工程师应与科室确认需求功能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计算机室负责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进行书面汇报，双方确认功能可行性并由双方在《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附件 4）上确认签字后开始开发。乙方开发完成并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为开发完成，甲方确认后进行系统升级。
- 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需求的持续改进。
- 如有不能或近期不能实现的功能改善，乙方应书面解释原因，并由运维服务工程师向甲方负责人进行答复等。

### 2.2 功能提升

- 乙方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现场科室需求调研，对“甲方系统”规划做出相应建议，满足甲方系统功能提升需求。
- 乙方运维服务工程师根据“甲方系统”功能提升要求，提请乙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甲方系统全国医院客户间较优的功能推荐，向甲方医院介绍等。
-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医院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 3、运行状态检查

运维服务工程师每周在甲方进行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以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混乱、不错乱、不被侵袭及篡改、攻击等，保证系统不宕机，保证甲方系统运行高效、稳定、安全。

检查项如下：

### **3.1 甲方系统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

- 剩余磁盘卷空间；
- 磁盘 I/O、CPU、各种服务等运行情况等。

### **3.2 客户端运行情况检查**

- 临床科室巡检，查看客户端运行情况，确保业务人员正常使用；
- 临床科室巡检，查看客户端版本情况，将低版本客户端升级，确保业务人员正常使用等。

## **4、安全、风险控制**

### **4.1 数据量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甲方系统”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
- 结合剩余磁盘空间情况，数据溢出风险前向甲方汇报，并提供数据迁移方案。需要时调用乙方公司技术资源，现场进行支持；
- 查看数据库文件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等。

### **4.2 备份量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备份，确保备份程序及时准确；
- 检查备份量，确认文件备份完整等。

### **4.3 磁盘空间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磁盘空间，提前预警，确保有充足的磁盘空间；
- 检查 Logo 日志，是否有不必要日志保存占用磁盘空间；
- 发现风险隐患即刻向甲方负责人汇报，避免风险发生等。

### **4.4 模块版本升级检查（周期：随时更新）**

- 保证甲方所有功能模块为最新版本，如果需更新，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新，由于更新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将其他客户较优功能互相推荐，根据实际情况升级等。

## **5、甲方系统规划及建议**

### **5.1 规划设计**

- 乙方将其他医院较优功能根据甲方情况向甲方汇报，甲方确认后由运维服务工程师向甲方推广使用；
-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 乙方搜集整理在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适当功能，并告知甲方，避免甲方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
- 乙方利用乙方客户资源，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协助甲方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 组织或参加甲方关于此项目建设相关的会议，现场讨论甲方系统功能的可实现性、必要性等。

## 6、数据分析

### 6.1 服务记录分析

- 根据培训、故障、需求统计出甲方现存问题，并将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通过服务记录反馈给甲方；
- 通过服务记录细化分析，协助计算机室统计前端科室上报的使用情况、需求，并统计年工作量，需求完成率等；
- 根据需求完成情况和后续跟踪，定期（具体根据甲方通知及要求）汇报各科室系统使用情况及数据分析等。

## 7、运维服务定期汇报

### 7.1 每周汇报内容（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 本周工作内容统计；
- 未完成工作进展汇报；
- 本周重大事件汇总；
- 下周工作计划。

### 7.2 每月汇报内容（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 本月工作内容统计；
- 未完成工作进展汇报；
- 本月重大事件汇总；
- 下月工作计划；（如：版本升级、硬件状况等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服务器运行提前做出计划）；
- 书面提交运维记录及报告，一式两联，由甲乙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

### 7.3 年度汇报内容（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 年度服务报告。

## **四、付款方式:**

### **1、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_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2、第二次付款:**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系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数据无错乱和丢失及泄露等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正式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无息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 **3、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则按实际运维时间进行结算。**

计算方式：运维总费用\_\_\_\_元÷本合同项下总服务天数×实际合格服务天数）。

###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服务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6、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护甲方的现场环境和工作秩序。
- 2、若甲方系统有升级，则乙方应及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功能优于升级前。
- 3、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第三方及甲方有权使用甲方系统的源代码、脚本、密码等信息和内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 4、甲方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 HIS、EMR、APP 等系统发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甲方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 5、在本合同终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或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将甲方系统的所有资料、信息全部提交给甲方。
- 6、若乙方运维服务工程师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日内将合格的新运维服务工程师指派到甲方。
- 7、乙方应将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口令、密码、钥匙等和服务验收单等书面记录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并在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等限制甲方或者第三方使用的措施。
- 8、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9、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拒绝或者延误提供运维服务。

## 六、保密责任

-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1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1. 2 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1. 3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1. 4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

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1.5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含第三方硬件、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硬件、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合法拥有上述全部产品长期合法许可使用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

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的持续优化改造或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5、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款，则自第二次提醒期满届满后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部分的 3%。

2、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质量及甲方系统瑕疵、缺陷等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者修复、弥补。乙方违反本条，应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弥补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约行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引发纠纷、投诉等不良事件，或者发生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行为如迟到、早退、旷工等，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上述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质量标准，或者甲方系统未能正常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以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标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累计达到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未撤离，甲方有权将乙

方及工作人员遗留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置费用。

7、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按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发生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10、若乙方不具备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履约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单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里予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足额发票。

12、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

## 九、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后一个日期为准。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六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除法律规定的原因和合同主体委派代表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顾问等参与人员外，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否则按照违反保密义务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约定。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及本合同附件(附件一：《日常维护记录单》、附件二：《巡检记录单》、附件三：《XXX系统维护工作记录》、附件四、《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附件五《验收单》、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则按照下述解释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2)本合同附件，(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正本。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日常维护记录单

日常维护记录单

时间	问题	科室/反馈人	解决方案	解决人

## 附件 2：巡检记录单

巡检记录单

序号	日期	巡检人员	巡检内容	问题描述	问题状态		输出至		解决方法
					已解决	未解决	常见问题解答	需求列表	

## 附件 3： 维护工作记录

(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系统名称:		
维护时间:	年   月   日	维护人:
服务器名 服务器 IP	操作系统及版本:	
整体运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磁盘使用情况</li><li>■ 磁盘 I/O、CPU</li><li>■ 各种服务运行情况</li><li>■ 内存平均利用率:</li><li>■ 网络连接:</li><li>■ 系统安全:</li><li>■ 系统补丁:</li><li>■ 日志检查:</li><li>■ 其它</li></ul>		
异常问题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附件4：《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

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

编号

系统名称	
需求科室	
需求提交人:	提交时间:
需求性质:      程序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描述:	
预期达到目的:	
签字:	
需求反馈及处理意见:	
签字:	
客户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按此方案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签字:	
验收:	
是否完成需求并达到预期目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测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以在正式的生产环境中部署： 是  否

是否更新软件版本号： 是新版本号 否

公司方签字: \_\_\_\_\_ 用户方签字: \_\_\_\_\_ 日期时间:

\_\_\_\_\_ 日期时间: \_\_\_\_\_

## 附件 5：项目验收单

###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甲方或甲方授权验收方			
研究开发方（乙方）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主要任务：			
概况：			
开发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

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 材料物品堆放有序, 安全标志齐全有效, 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 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核查作业条件, 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 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 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 明确现场监护人员, 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 清理周边易燃物, 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 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 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 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 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 配备相应器材设施, 持证人员全程监护, 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 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 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 不得私接电源电线; 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 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 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 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 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讯、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 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 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 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 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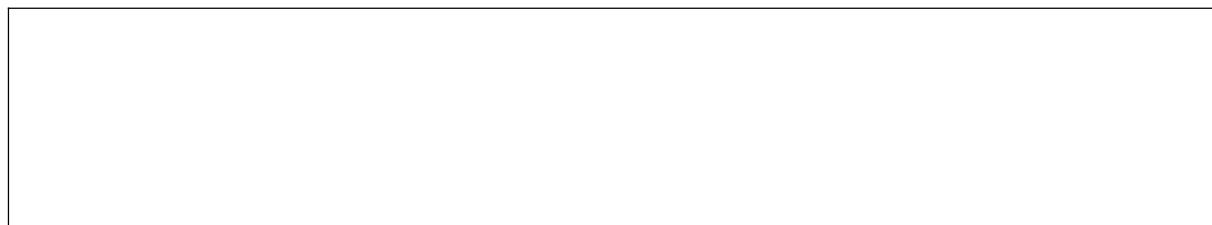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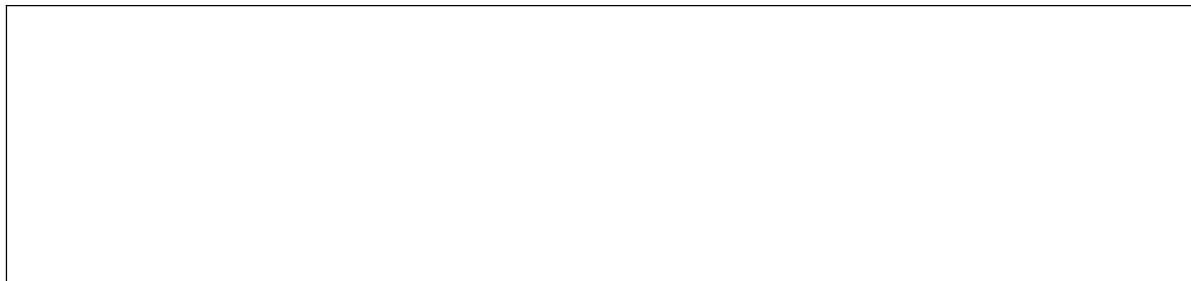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应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2.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sub>属</sub>于<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sub>于</sub><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表（仅供参考）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 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采购单位名 称	联系人及电 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服务方案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_\_\_\_\_（投标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三日内，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后，请贵公司按照方式（请填写①或②，二选一，不能同时填写，邮箱为必填项，否则会导致无法及时收到发票，后果自行承担）开具发票：

①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邮箱（必填，用于接收电子发票）：

②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邮箱（必填，用于接收电子发票）：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